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制止 在道路上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3〕81号

1993年11月28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最近，省政府组织省有关部门对苏北道路上出现的“乱设卡、乱收费、乱罚款”问题（以下简称“三乱”）进行了检查，各地政府和部门很重视，道路“三乱”问题已初步得到制止和纠正。但是，仍有少数地区、部门和单位，未能坚决贯彻省政府《关于撤销道路检查站和加强源头管理的通知》（苏政发〔1992〕142号文件）精神，不经省政府批准，自行发文、发证上路查车、收费和处罚；少数执法单位及人员存在“以罚代管”等问题。为进一步制止道路“三乱”问题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除公安、交通部门持有《江苏省道路检查证》的人员外，其他部门和人员均无权上路检查、收费和处罚。凡未经省政府批准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自行发文，发证上路拦车检查、收费、处罚的，一律无效，自行发文、发证的地方和部门要负责立即停止执行并收回所发证件。

二、凡未经省政府批准，各级政府和部门，不得在省设的“车辆通行费”收费站上开征任何费目，搭车收费。在本文件下达之日前，已经收取的费用，责成各地区、各部门负责认真清理，并向省监察厅、审计局和财政厅专题报告，由省监察厅、审计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处理意见。若本文件下达之后仍继续乱收、乱罚的，其收取的全部收入由省监察厅、审计局负责全部上缴省财政。

三、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对行政性收费、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》（中办发〔1993〕19号文件），对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（即收支两条线）。执罚机关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处罚时，应实行处罚与收缴罚款（赃物）分开，从制度上确保罚没收入上交国库，防止腐败行为的发生。

四、各级公安、交通部门应按国务院（国发〔1986〕94号文件）、国务院办公厅（国办发〔1992〕16号文件）、省政府（苏政发〔1992〕

文件选编

142 号文件)和交通部 13 号令的规定,把工作重点放到加强源头管理上,努力将工作做在基层,把问题最大限度地解决在源头。在必要的路上巡回检查中,公安、交通部门应各司其职,相互支持,密切配合。保证道路交通安全畅通,保证国家规费收入和公路路产不受

侵害和损失。同时应强化对车辆技术状况的管理和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。

五、本通知由省监察厅会同省审计局、公安厅、交通厅、财政厅负责监督执行,对有禁不止、有令不行的要严肃查处,情节严重的要通报全省,并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。